

团荔湾区委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团荔湾区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团荔湾区委概况

一、团荔湾区委职能简述

（一）贯彻执行区委和团市委的工作部署，制定和实施区共青团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其配套措施，指导全区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二）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对团员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对团员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推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

（三）组织青年参加各项社会实践，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

（四）组织青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和服务于社会的志愿者活动，指导全区团组织的信息网络建设，推进青少年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和帮助各级团组织建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

（五）指导和帮助基层团组织改进工作方法，拓宽工作领域，丰富活动内容；协助党组织选拔、配备、管理、考核、培训直属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团支部）的团干部；协助党组织选拔、配备、管理直属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指导社区团组织的建设；推进非公有制

经济组织的团建工作和青年中心的工作。

（六）调查研究团的建设和青少年工作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措施；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组织青年开展社会监督；开展青少年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宣传和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七）广泛团结各族各界青年，加强同港、澳、台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发展与各界青年的友好关系；指导和帮助青年联合会、青年社团开展工作。

（八）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指导区少年宫及中小学开展青少年思想教育工作，指导基层团组织对青少年的宣传教育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团荔湾区委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团荔湾区委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共青团荔湾区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共青团荔湾区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 人。2013 年下半年，编办批复成立区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为团区委属下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新增设 2 名事业编制，到岗 1 人。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元

单位：万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28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298.02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43.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43.37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9.08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30.56	本年支出合计	54	337.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62.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5.5
	28			57	
合计	29	392.60	合计	58	39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30.56	287.19							43.37		43.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97.6	254.23							43.37		43.37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01	2.01							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01	2.01							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95.59	252.22							43.37		43.37
2012901			行政运行	79.22	79.22							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16.37	173							43.37		4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6	32.9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6	32.9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5	13.1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1	19.8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10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37.1	126.99	71.2	14.7	41.09	21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98.02	87.91	71.2	14.7	2.01	210.11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01	2.01			2.01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01	2.01			2.0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96.01	85.9	71.2	14.7		210.11			
2012901			行政运行	85.9	85.9	71.2	14.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10.11	0				21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8	39.08			3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8	39.08			3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9	13.69			1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9	25.39			2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元

单位：万

项目				2012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比2012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93.82	118.9	74.92	300.04	127	173.04	-111.73	-37.24	-8.69	-6.84	-103.04	-59.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68	93.09	74.92	260.96	87.92	173.04	-108.72	-41.66	-5.68	-6.46	-103.04	-59.55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27	1.27		2.01	2.01		66.34	77.23	-3.66	-4.26	7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27	1.27		2.01	2.01		-9.44	-10.99	-9.44	-10.99	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6.73	91.81	74.92	85.9	85.9		5.78	0.00	5.78	0.00	0	
2012901			行政运行	91.81	91.81		85.9	85.9		-103.04	-59.55	0	0.00	-103.04	-59.5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4.92		74.92	173.04		173.04	-0.1	-4.98	-0.1	-4.9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1	25.81		39.08	39.08		-0.1	-4.98	-0.1	-4.9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1	25.81		39.08	39.08		-0.1	-4.98	-0.1	-4.9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	16.8		13.69	13.69		-4.92	-12.59	-4.92	-12.5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1	9.01		25.39	25.39		-4.92	-12.59	-4.92	-12.5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单位：万

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支结余情况。

3 栏=（4+5） 栏：6 栏=（1+2-3） 栏

说明：广州市荔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 库	应缴 未缴 国库	小计	已缴 财政 专户	未缴 财政 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7							
七、其他收入	8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2+5） 栏各行；2 栏各行=（3+4） 栏各行；5 栏各行=（6+7） 栏各行；各
栏合计=（2+3+...+8） 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7	1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7.92	87.92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01	2.01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01	2.01	
2011215			基本支出	2.01	2.0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5.91	85.91	
2012901			行政运行	95.91	95.91	
2012901			基本支出	95.91	9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8	3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8	3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9	13.69	
2210201			基本支出	13.69	13.69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9	25.39	
2210203			基本支出	25.39	2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2	7.56			3.64	3.92	4.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1.62	7.56			3.64	3.92	4.0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62	7.56			3.64	3.92	4.06
2012901			行政运行	2.46	2.42			2.2	0.22	0.04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16	5.14			1.44	3.7	4.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330.56万元，支出总计337.1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2.07万元，增长10.74%。主要原因：一是2013年承接了一些市、区交办的活动，由上级团委划拨活动经费从团区委账户进行开支，如开展广州首届创新创业大赛，团市委划拨了2万活动开展经费，争当最美学雷锋活动，区创建办划拨了2.5万活动经费等；二是沙面创意市集的活动，由区政府划拨了30万给团区委暂存，再由团区委划拨给团省委；三是开展了杰青颁奖典礼活动以及全区20个志愿驿站的日常管理运行需要经费开支。支出总计减少10.31万元，下降2.97%。主要原因：一是2012年在青年公园开展了“永远跟党走建团90周年‘青年林’植树活动暨亲青家园揭幕仪式”，对青年公园进行打造增加了当年的支出；二是2013年节约了活动及会议的经费开支。

图1：2013年度与2012年度收入决算数对比柱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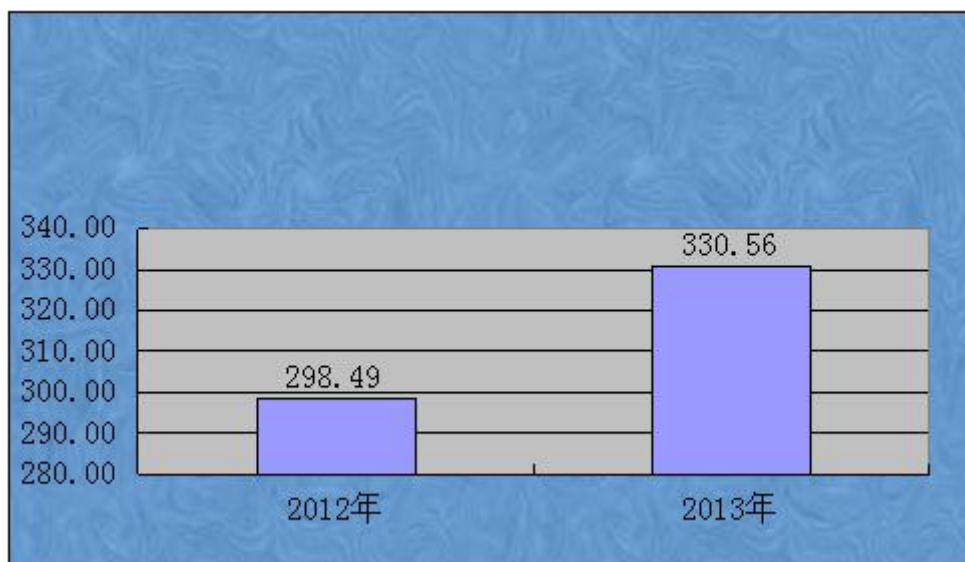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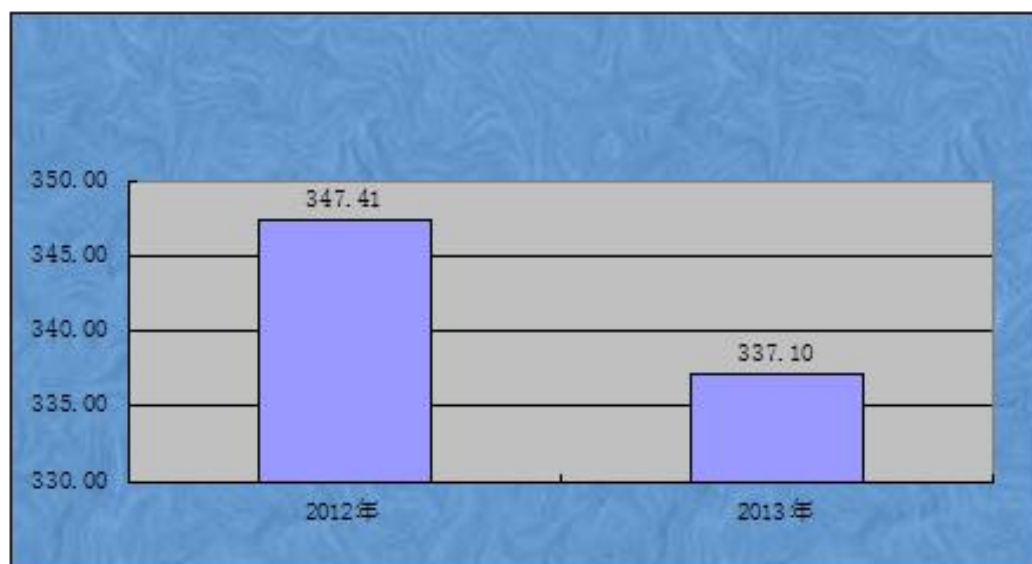


图2：2013年度与2012年度支出决算数对比柱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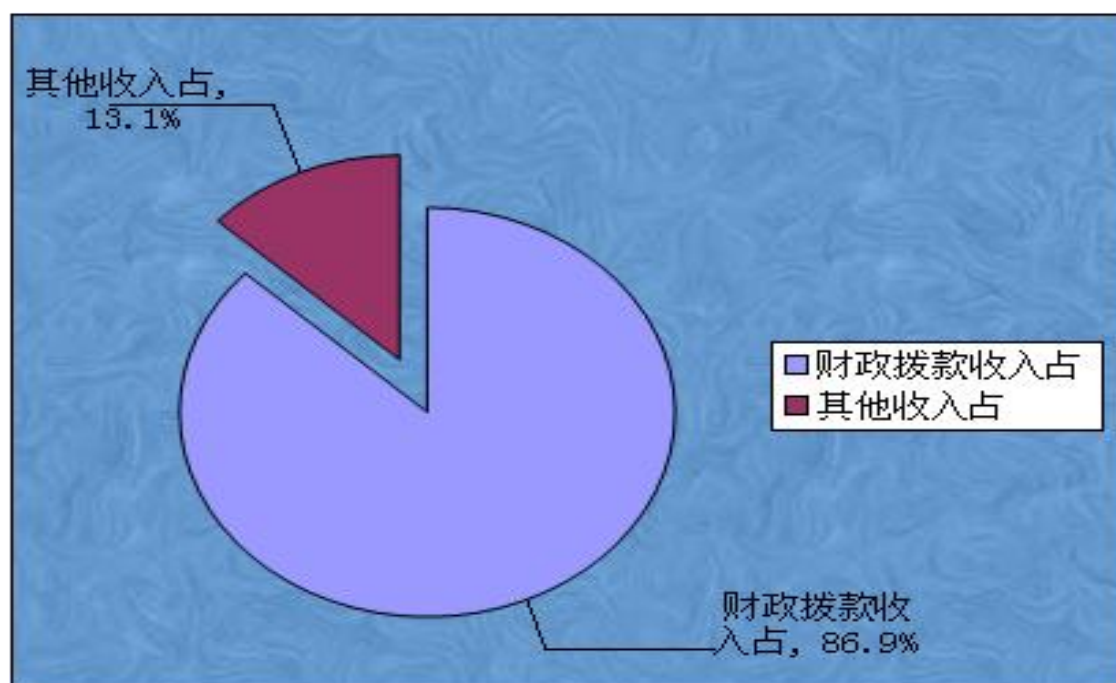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330.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7.1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86.88%；其他收入**43.37**

万元，占13.12%。

图 3：2013 年度收入决算数饼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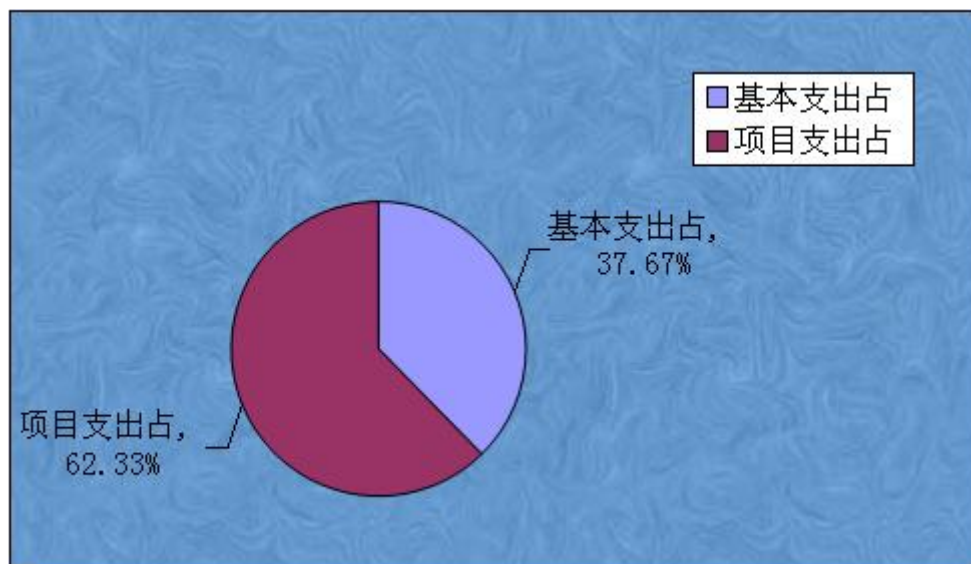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337.10万元。基本支出126.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7.6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1.20万元，用于6在职职工和2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4.70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1.09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费用。

项目支出210.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33%；

图4：2013年度支出决算数饼图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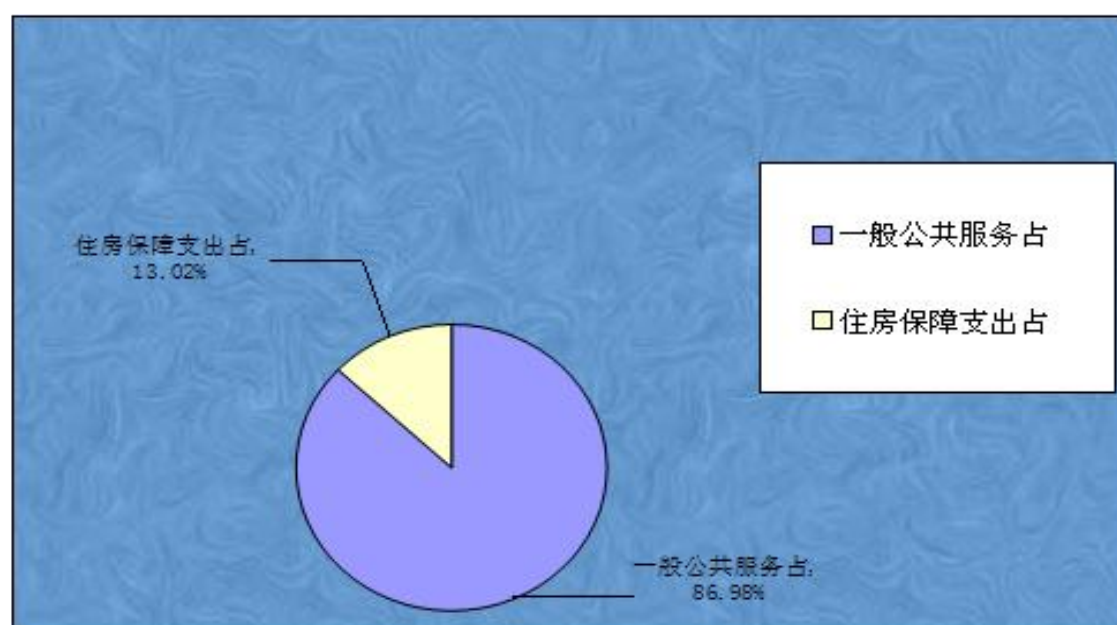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0.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6.22万元，增长54.80%。主要原因：

一是2013年承接了一些市、区交办的活动，由上级团委划拨活动经费从团区委账户进行开支，如开展广州首届创新创业大赛，团市委划拨了2万活动开展经费，争当最美货雷锋活动，区创建办划拨了2.5万活动经费等；二是沙面创意

市集的活动，由区政府划拨了30万给团区委暂存，再由团区委划拨给团省委；三是开展了杰青颁奖典礼活动以及全区20个志愿驿站的日常管理运行需要经费开支。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60.96万元，占86.98%；住房保障支出39.08万元，占13.02%。

图5：201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饼图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项）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计生责任奖励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3%，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如水电、管理费等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17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11%，主

要用于团区委日常各项活动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开展了广东异地务工青年相亲活动、第五届杰出青年评选活动、廉洁使者活动、广州首届创新创业大赛等专项活动，申请了专项的活动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2%，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册人员。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1.80%，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册人员。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27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42.32%。

八、“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共青团荔湾区委员会共 7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 万元，下降 1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2013 年度没有组织因公出国学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8.15%，比上年减少 1.22 万元，下降 25.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2 年更换了部分汽车损耗的零部件，2013 年较少更换。

开支内容包括：

本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开展活动、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如组织到阳春扶贫、开展大型活动运送物资、巡查志愿驿站所需燃料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3.9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

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1.85%，比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5.3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格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尽量减少公务接待，并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用餐标准。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如接待市民政局参观青年文明号、接待团市委各个部门到我区检查工作以及与区内各个部门开展工作座谈交流等。

图 6：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对比柱状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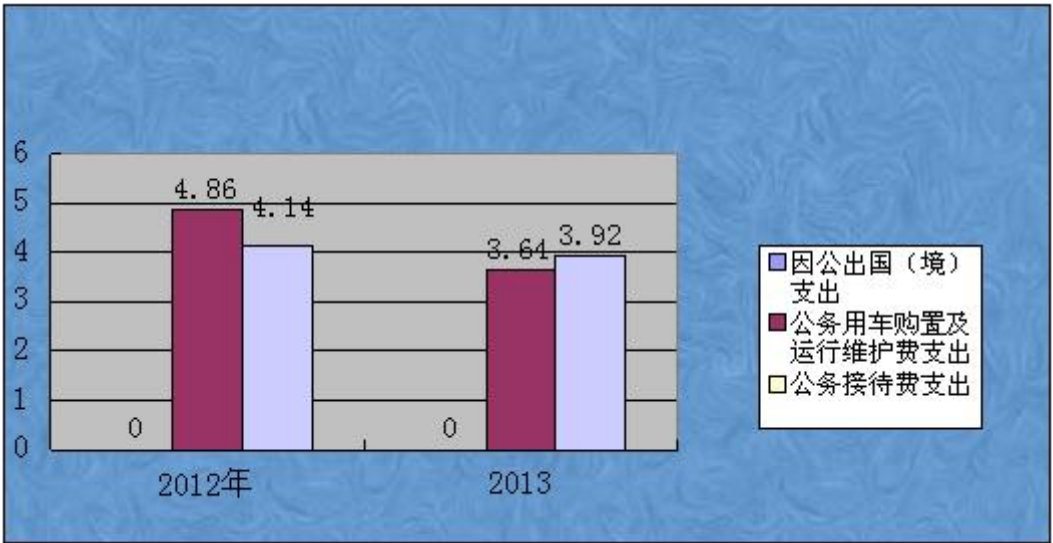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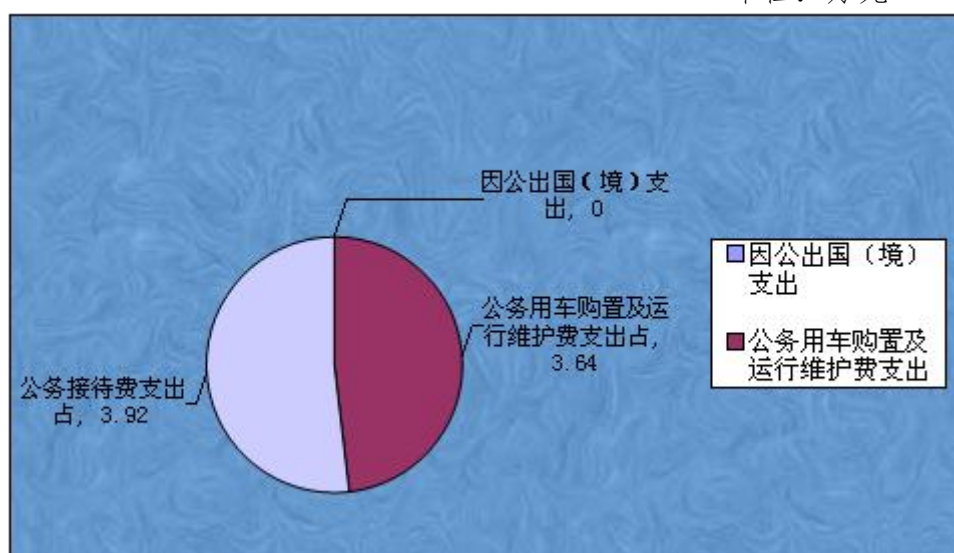


图 7：2013"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饼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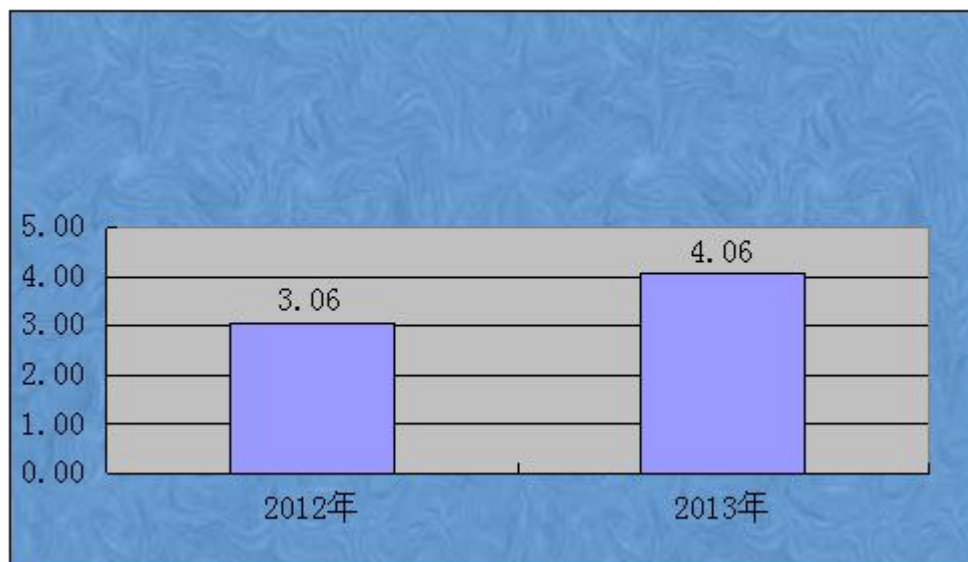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 4.06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32.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了会议的次数与规模，压缩了会议的费用。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团区委第十四届三次全会	80	半天	4000
2	团支部大轮训	200	1 天	13600
3	区青联联合会常委会	50 人	半天	3000
4	团干培训	60 人	1 天	5000
5	传达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座谈会	50	半天	2000

图 8：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
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对批柱图
单位：万元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全面深化青少年思想引导，坚定青少年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

1、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切入点，深入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通过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专题论坛、观看电影等形式多样的政治理论学习教育，不断提升团员青年的政治素养。召开了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团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专题等会议，及时传达上级会议精神，积极打造学习型团委。5月14日，由省委宣传部和团省委主办的“共筑中国梦”百姓宣讲教育活动暨全省青少年千场宣讲活动在荔湾区的立白企业集团拉开帷幕，来自全省各行各业的6位省委“共筑中国梦”宣讲团讲师走进企业，与在场的200余名异地务工青年共谈“中国梦”意义与内涵，共议青年责任与担当。12月16日，举办荔湾共青团干部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邀请省委党校、市团校等专家授课深入解读会议精神。

2、以重大节庆日为契机，切实做好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在纪念五四运动94周年期间，以“青春正能量 聚力荔湾梦”为主题大力开展系列活动，组织广大青少年开展“学团史、知团情、跟党走”主题教育，加强青年团史宣传教育，引导青年明确时代责任。联合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青联举办“荔湾区纪念五四运动94周年大会暨第五届杰出（十

佳)青年颁奖典礼”，并成立了“广州青年榜样”梦想宣讲团荔湾分团，树立青年典型，传递榜样力量；在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期间，举办“童心童画赏西关 童心共筑中国梦——广州市‘关爱孩子月’主题实践活动暨2013年荔湾区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童谣大赛活动，鼓励创编西关童谣，倡导广大少先队员通过西关童谣表演唱，组织我区广大少先队员深入寻找、学习、感受、宣传家乡之美，从而激发广大青少年热爱荔湾、热爱家乡的思想情感。

3、以项目为抓手，进一步创新宣传引导方式。积极运用新媒体引导青年，初步建成覆盖全区基层团支部的荔湾共青团微博群，共青团荔湾区委员会官方微博粉丝达3130人。开通“荔湾青年正能量”、“荔湾杰青之家”等微信群主动联系基层团干部以及各种界别的青年代表，用青年朋友们喜闻乐见的方式及时把握动态，沟通维系。建立青工学堂，将3000名企业青年加入到团省委的“青工学堂圈子”，在非公企业和团员青年中打造线上手机短信学习平台和线下学习成才服务站，为团员青年的学习成才搭建便利的平台。

二、团结带领团员青年抢抓机遇，努力在推动新型城市化建设中彰显青春作为

1、构建荔湾特色的志愿服务体系。一是志愿服务组织培育不断强化，成立荔湾区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增设2名事业编制人员负责志愿活动的日常开展。在广州青年公园挂牌成立“广州市团校荔湾分校”，开展志愿者培训班，同时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资源整合、能力提升等孵化培育服务；

二是志愿服务阵地载体不断完善，全区20间志愿驿站实现了每天常态化运行，发挥志愿驿站“城市形象推广中心、政府公共服务便民窗口、市民奉献爱心集市平台、青年社会参与实践基地”的功能，联合省林业厅、团市委、区春运指挥部、区花市办、区旅游局、区环保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及哎呀呀志愿服务队、仁爱医院志愿服务队、幸福“药”素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志愿服务队、益青志愿服务队等社会组织开展了学雷锋、义诊、廉政宣传、税法宣传、创文创卫、垃圾分类、辨别真假食品药品、“青春暖流”等志愿服务活动80多次，共有2500人次志愿者参与，服务市民达20000多人次；三是志愿服务资源整合力度不断拓展，依托青年公园打造青年社会组织培育基地，整合省救援辅助队、西关文化商会、青年文艺研究院等40多家社会组织进驻，成为推动社会组织资源整合、孵化培育和组织能力提升的平台和载体。

2、擦亮青少年工作品牌项目。坚持不懈地深化开展“情暖荔湾”、“青春社区行”、“创意沙面街”等品牌项目。利用共青团“青”字号——“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亲青家园”等行之有效的品牌项目，正确引导各行各业的从业青年成长成才。截至12月，“亲青创意沙面街”活动已举办14次，凝聚全省510个青年文化创意组织，打造团属文化创意产品4000件，吸引26万青年到现场参与活动，活动微博评论转发逾30万条，各级主流媒体报道活动90多次，已成为我区一个固化活动品牌；积极探索“青年创意汇”的有效运行模式，通过青年公园打造的创意屋为平台，定期征集青

年创意作品进行展示，并邀请企业家和青年面对面开展创意沙龙会、项目洽谈等，把“青年创意汇”打造成联系高校、企业和创新创业组织的枢纽，服务创新创业人才的沟通交流平台。

3、加大政府事务工作的青少年参与。着力发挥作为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组织广大青年投身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力求在服务大局过程中促进青年成长发展。春运期间，团区委广泛开展“青春情暖，平安返乡”活动，协助有关部门积极推动荔湾春运工作进行顺利；年初，康王路部分段因地铁施工造成下陷，团区委迅速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组织志愿者到岭南街社区服务中心“地铁下陷群众临时安置点”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后勤保障工作进行顺利；区委、区政府主办的第二届岭南民俗文化节暨 2013 年老广州民间艺术节“五月五·龙船鼓”活动、欢乐大冲关活动、2013 年“南粤活动周”之“美丽西关、幸福荔湾”启动仪式等大型活动中，团区委积极承办项目，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活动。为进一步发挥青年在新型城市化中的参与力度，团区委联合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采用实证分析方法，通过问卷调查、个案访谈等方式，经过半年多时间，撰写了《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中的青年参与——以广州市荔湾区为例》课题并在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进一步了解广州青年对新型城市化建设的认知与参与意愿，从而为党委、政府加强和改进青年工作，进一步发挥青年在新型城市化中的参与作用提供决策参考。

三、创新青少年服务载体，竭诚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

1、服务青年就业创业取得新拓展。联合团市委、市人社局举办首届青年文化创意创业大赛启动仪式，活动当天，广州青年创意屋——“青年创意汇”也正式在广州青年公园启用，通过“青年创意汇”集中展示青年文化创意的同时，发挥创新创业典型的带动作用，鼓励广大青年大胆进行创意设计，并借此勇敢创业。联合市人力资源市场举办“青春展翅 就业起航”促进青年就业大型招聘会，联系了哎呀饰品有限公司、蓝弧动漫等 100 多家企业到现场招聘，参与招聘大学生人数达 600 多人。

2、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取得新突破。深化公、检、法、司等部门合作，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争取市级试点。继续“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等品牌项目，建立健全向有关部门反映青少年需求的日常机制。为进一步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切实推动我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试点工作的有效开展，团区委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教育局等青少年维权部门在团区委召开座谈会，就进一步做好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进行商谈。会上，大家对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新情况、新标准与要求进行探讨，对公安、检察、司法、教育、团委等部门在青少年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肯定，针对开展摸排工作掌握有不良行为青少年基本情况、建立引入专门力量的教育矫治机制、发挥专业社工和志愿者作用。联合区司法局推进“一社区一律师”，加强普法和咨询，维护合法权

益。

3、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取得新发展。“2013 年广州福彩大学生爱心助学”活动，我区受资助困难家庭学生 90 人，发放福彩助学金 362000 元。团区委联合市青基会、区青联等单位共同开展“十八岁圆梦行动”、“冬日暖阳、志愿关爱”——关怀、送暖外来务工青年慰问活动、“‘幸福荔湾、青春情暖’让阳光 hold 住寒冬——2013 年团荔湾区委、区青联帮扶慰问座谈会”、“幸福直通车进吕田”等帮扶活动，全年累计发放帮扶慰问金 168000 元，发放棉被、衣服、文具等物资 8 车。4 月 22 日，在石围塘街新基公园文化广场开展“幸福社区·志愿同行”希望树活动启动仪式，区委书记唐航浩，团市委书记魏国华，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毕锐明，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黎等市区领导出席活动，希望树活动针对广州市持有八证或由街道、社区家综核实后确为困难的家庭，每个月可根据他们的实际需要帮忙实现一个微愿望，截至目前，共为 40 个家庭实现了微愿望，帮扶金额达 20000 元。

四、切实加强团的自身建设，始终保持共青团的生机与活力

1、以推进非层级化团建为重点，不断加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积极探索构建行业团建新格局，探索推进基层团组织设置创新，大力推进“地缘、业缘、趣缘、技缘”四缘团组织设置，形成一体化的共青团基层组织设置体系，由唯品会、梦芭莎、塑交所、绿瘦、今生宝贝、蓝弧动漫等电商企业联合成立我区第一个行业大团委——共青团荔湾区电子

商务行业协会委员会。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联合区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我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荔组党[2013]18）文件，紧紧围绕新型城市化发展大局，以带团干部队伍建设为关键，以带基层团组织建设为基础，以健全党建带团建长效机制为保障，推动建立广泛覆盖、富有活力的团的基层组织。截至目前，荔湾区已建非公有制企业团组织 300 个，建立新社会组织团组织 60 个，行业大团委 1 个、农民工聚集地团组织 1 个、驻穗团工委建设 4 个。

2、群策群力全面推动枢纽型社会组织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将广州青年公园打造成为集联络服务青年、培育孵化青年社会组织功能于一体的“亲青家园”，力求探索打造凝聚驻外团工委和各类青年社会组织，集青年社团交流展示、项目对接、培育孵化社会组织、整合创新为一体的有形阵地。10 月 24 日，由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评估专家组一行到广州青年公园，按照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荔湾区青年社会组织培育基地申报工作的各方面建设进行考核评估。评估专家组对基地建设的情况给予了充分的认可，对基地积极开展的一系列社会组织培养孵化的服务项目、整理保存的各类资料表示肯定，并提出宝贵的改进意见及建议。

3、着力服务青年成长发展，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锤炼团干部作风，加强团干部党性锻炼。深入开展团干部交流会等学习活动，抓好“两新”组织团干部的培训工作。

为了丰富我区团员青年的团组织生活，进一步促进团工作的横向交流，增进辖内团员青年之间的沟通和了解，充分展示荔湾区共青团干部的良好精神风貌。今年以来，多次组织全区直属团干到市团校参加“中国梦与青年担当论坛”、“新型城市化”讲座、“青春正能量 聚力中国梦”青年发展名师大讲坛等培训讲座，累计参加人数达 1000 多人次。我委组织“全区团支部书记大轮训”举办了两期，培训人数达 200 多人。除培训之外，团区委还定期组织基层团干开展各类联谊活动，活跃工作氛围，增加沟通交流。

4、进一步加强少先队和青联工作。坚持“全团带队”工作要求，完善机制，优化队伍，打造品牌，实现我区少先队工作的新发展。积极抓好和活跃区青联的建设，积极引领各方青年精英投身服务荔湾新型城市化发展和幸福荔湾建设。就进一步推动我区少先队事业发展，团区委主动联系团市委学少部，对我区深化开展少先队工作、项目对接，促进共青团事业发展提出具体举措和深入交流。4 月 24 日，荔湾区青年联合会召开一届五次常委（扩大）会议，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毕锐明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大会改选了区青联主席、副主席，增选了 15 名青联委员。加强中外青联交流，6 月 11 日，与德国北威州青年公务员协会代表团来宾一一结对，并组织志愿驿站“粽”有情暨社区探访志愿服务活动，邀请德国来宾学习“中国书法”，感受中国文化，共同挥毫，为社区困难群体送去祝福，送“福”到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

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